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第 14 屆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主任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主任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教師及職員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第二章 教 師 考 核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以下列各項為工作目標並依此考核其成績：

- 一、 教學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處理行政紀錄優良。
- 四、 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五、 事病假依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六、 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
- 七、 專心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校外兼課兼職。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免職。

- 一、 對教學訓輔工作或校務行政消極草率應付，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二、 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且常有錯誤情事者。
- 三、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者。
- 四、 廢弛職務致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
- 五、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 六、 違反教育法令、不遵守學校規章、言行失檢者。
- 七、 在同一學年內記滿兩大過者。

第五條 本校軍訓教官依本辦法及上級單位之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第三章 職 員 考 核

第六條 本校職員應以下列各項為目標並依此考核其成績：

- 一、 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 二、 不遲到、早退、曠職。
- 三、 品德良好、生活正常。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或免職。

- 一、 廢弛職務致影響校務者。
- 二、 連續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者。
- 三、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蹟，影響校譽者。

四、 在同一學年內記滿兩大過者。

第四章 平時考核

第八條 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
如有特殊優劣事蹟，得專案報校長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平時考核之獎懲標準規定如下：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1. 對教學或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方案，圓滿解決者。
 2.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3. 適時防止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處理得宜，免遭嚴重損失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1. 挑撥離間影響和諧，違反紀律損害校譽，擾亂學校情節重大者。
 2. 貽誤公務，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3. 酗酒腐化，言行偏激，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兩大過：
 1. 言行不檢，嚴重影響校譽，不堪為人師表，有確實證據者。
 2. 涉及貪污有確實證據者。

第五章 晉級限制

第十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晉級：

- 一、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資格不合格者。
- 二、 因事因病經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逾六個月者。
- 三、 記大過者。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之列等，應依下列辦理：

- 一、 教師記大功學年考核應晉一級。
- 二、 職員記二大功考列乙等或以上，記一大功考列丙等或以上。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由考核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不同意者，交回考核委員會複議，複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說明事實及理由。

第十三條 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等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就教師及職員遴選四人擔任之，並指定一

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考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辦理教師及職員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十六條 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 一、審查受考核人名冊。
- 二、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工作成績、勤惰資料、品德生活紀錄及獎懲紀錄等各項資料。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七條 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受考核人數。
- 四、決議事項。

第十八條 校長核准後以書面分別轉知各受核人，考核結果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免職者，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前項被解聘、不續聘或免職處分人員於收到通知書三日內得向考核委員會申請覆審，逾期不予受理，覆審結果，認為原處分無理由時，轉呈校長裁示。若校長核示認為處分理由不當，通知該員撤銷原處分，若認為原處分有理由，予以駁回。

第十九條 考核結果經核定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第二十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考核委員如有不實之考核應受議處。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校長核示並提交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